

## 附件2:

### 电气工程学院2023届推免生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计分方法

#### 一、思想品德及综合表现，总计 1.5 分

在校期间思想品德及综合表现突出，荣获“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国家级荣誉称号计 1.5 分，荣获省市级“五四青年奖章”、“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计 1 分。在校期间思想品德及综合表现优良，计 0.5 分。本项不累加，就高不就低。

#### 二、学生工作，总计 1 分

担任校院各级学生骨干（如：四川大学校级团学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电气工程学院团学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电气工程学院基层班团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校院团学组织工作部门负责人、校院学生社团会长等）一学年及以上，工作成效显著且代表四川大学或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获得省市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荣誉，获得四川大学优秀学生干部、四川大学优秀团干、四川大学十佳学生社团会长等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计 1 分；获得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荣誉计 0.5 分。本项不累加，就高不就低。

证明材料说明：

校级团学组织工作情况由所在部门的校团委主管老师出具书面证明，包括：姓名、工作情况（工作部门和工作时间）、工作成效，并签字，加盖校团委鲜章视为有效；

获奖证明以获奖证书原件视为有效。

#### 三、志愿服务，总计 1 分

从事与专业相关或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政策号召，服务社会、锻炼才干的社

会实践活动，代表四川大学或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获得省市级以上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或优秀团队计 1 分，获得校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奖计 0.5 分，获得院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奖计 0.25 分。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代表四川大学或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获得省市级以上优秀志愿者计 1 分，获得校级优秀志愿者计 0.5 分，获得院级优秀志愿者计 0.25 分。

四川大学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四川大学优秀志愿者以四川大学党委发文为准。

本项不累加，就高不就低。获奖证明以获奖证书原件视为有效。

#### **四、文体竞赛，总计 1 分**

代表四川大学或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的文艺、体育类竞赛，获得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者（或前四名）计 1 分，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者（或前四名）计 0.5 分。

本项不累加，就高不就低。个人获奖证书以原件视为有效，集体获奖证书以原件或原件拍照并附上参赛队员名单证明视为有效。

#### **五、国际组织实习或应征入伍，总计 0.5 分**

在校期间，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计 0.5 分。

在校期间，通过四川大学武装部应征参军入伍服兵役的，计 0.5 分。

本项不累加，相关证明材料以加盖公章的证明原件视为有效。

以上计分项目中提及的“校级”指“四川大学”，“院级”指“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所有获奖时间仅限于四川大学全日制本科在读期间，以相关证明材料（如各类证书原件等）为依据。